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之内，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财务总监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3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5万股，发行价格为5.2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7,714.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7.3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627.0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6日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79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募投项目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概况

1、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管理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须设立专用账户，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运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0.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三祥新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无异议。

2、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同时，公司管理层已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